

证券代码：600629

证券简称：华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5-044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12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1111 号延安饭店二楼华园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3,864,0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48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秦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李安、独立董事卓福民因故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通过新的《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与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相关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63,504,982	99.8639	359,029	0.1361	0	0.0000

注：根据新的《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涉及办理工商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将公司住所由“上海市龙吴路 4900 号”变更为“上海市汉口路 151 号”；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4799.9813 万元”变更为“35906.0190 万元”；将公司经营范围由“实业投资，自有房屋出租，石英玻璃，电子仪表，半导体材料，机电设备，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汽车配件，水泥制品、轻质建筑材料、石棉水泥制品、隔热和隔音材料、玻璃钢复合材料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创意文化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变更为“国内外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及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和销售；城市规划、市政设计和咨询、水利工程设计及咨询、景观与园林设计；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智能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及设计和施工；信息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信息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经营、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项目为准。”

2、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新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63,504,982	99.8639	359,029	0.136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新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63,504,982	99.8639	359,029	0.136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新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63,504,982	99.8639	359,029	0.136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新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63,504,982	99.8639	359,029	0.1361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63,504,982	99.8639	359,029	0.1361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7、 《关于增补第九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7.01	选举孙荣乾为公司监事	261,493,112	99.1015	是
7.02	选举马东为公司监事	261,455,312	99.087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制定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2,136,303	85.6120	359,029	14.3880	0	0.0000
6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136,303	85.6120	359,029	14.3880	0	0.0000
7.01	选举孙荣乾为公司监事	124,433	4.9866				
7.02	选举马东为公司监事	86,633	3.471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方舟、陈炜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6日